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創新跨域中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3/28
制定單位	創新跨域中心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創新跨域中心設置辦法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創新創業氛圍、連結產官學研資源，同時培養具創業精神之人才，立足推進校內創新能量與創業文化，進而實現校務永續發展目標，設置創新跨域中心 (Innovation and Interdisciplinary Center, IIC，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：

(一)主辦與推廣創新創業活動：中心主辦與推廣與創新創業相關活動，提昇學生創新思維與創業技能。

(二)實務知識與經驗傳承：定期邀請產業專家與實務專業人士進行系列講座，以傳遞實用產業知識與經驗給學生。

(三)創業輔導與資源整合：為校內創新團隊提供創業輔導及資源整合服務，協助學生從概念到市場的整個創業歷程。

(四)教學資源提供：提供完善軟硬體教學資源，以支援各類型實作課程與教學活動。

(五)學程及微學分行政協調：負責校內學程及微學分之行政協調事宜。

(六)建立學生學習社群：建立學生學習社群平台，加強學生間學習交流與合作。

第三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，由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兼任，綜理中心業務。為推展、執行中心各項業務需求，得置專任行政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員若干人，由中心主任遴選適當人員擔任，並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得因應業務需要設置相關委員會，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13年3月28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113年04月02日1132100925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3年04月09日公告)